

聲請減輕／免除扶養義務

家事聲請減輕／免除扶養義務聲請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臺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	
相 對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聲請減輕／免除扶養義務事：
聲請事項
一、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予以減輕／免除。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事實及理由
一、兩造為 (關係)，茲因(請敘明事實、理由)：
☐ 受扶養權利者，非不能維持生活。(民法第 1117 條第 1 項前段)
☐ 受扶養義務者，無謀生能力。(民法第 1117 條第 1 項後段)
☐ 負扶養義務者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。(民法第 1118 條本文)
☐ 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(民法第 111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)
☐ 對負扶養義務者，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(民法第 111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)

